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5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目前人数不满 7 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选举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江晓华先生与公司 2025 年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当选职工董事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上述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江晓华简历

江晓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加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及第八至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三木集团第一党支部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审计总监、风控总监（兼）。

截至本公告日，江晓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